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請人 商有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定昌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9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芬可樂鋼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萬蘭青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商有報關有限公司	607,294元	MJ0000000	108年10月5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凱達